



ECONOMIC LAW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系列

丛书主编 朱崇实

宏观经济法

Macro-control Law

卢炯星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ECONOMIC LAW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系列

丛书主编 朱崇实

宏观经济法

Macro-control Law

卢炯星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廈門大學出版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宏观经济法/卢炯星编著. —2版(修订版).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系列/朱崇实主编)

ISBN 7-5615-1669-X

I. 宏… II. 卢… III. 宏观经济-经济调节-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185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2005 年 12 月第 2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39.25 插页:2

字数:683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经济法系列丛书序言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而产生和发展的。1979年以来,我国理论上最重要的收获一是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回答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问题,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理论基础;二是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了正确的方向。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我国法学界对这些法律、法规的研究,产生了经济法学。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所取得的最大成就之一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与之相应的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其中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法律部门的出现,是这一成就的重要体现。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法发展’的进程大部分只在于首先设法消除那些由于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和谐的法体系,然后是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和强制力又经常摧毁这个体系,并使他陷入新的矛盾。”也就是说法律体系建立以后,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新的法律关系的出现,必须建立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作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完善。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为期不远。一旦加入 WTO,我国将享有 WTO 成员国的权利,同时应承担 WTO 成员国的义务。目前我国经济法的某些规范和国际通行的规范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税法、金融法和竞争法等法律规范,须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因此,必须加强经济法的研究,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保障国家的经济安全,确保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协调发展。为了适应加入 WTO 后经济法理论、立法和司法的需要,为了加强经济法学科建设需要,我们编写了经济法系列丛书,该丛书首批 10 本,包括:《经济法》、《宏观经济法》、《市场竞争法》、《银行法》、《财政税收法》、《社会保障法》、《环境与资源法》、《中国经济法(部门法)研究综述》、《中国外资法研究:在 WTO 背景下的思考》、《房地产管理法》。

《经济法》:主要包括导论——阐述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我国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包括企业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财政与税收法律制度、货币与银行法律制度、特别交易法律制度、房地产法律制度、农业经济法律制度、科技促进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对外经济管制法律制度和经济法的适用。

《宏观经济法》：宏观经济法一书以马列主义的基本观点为指导，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情况，从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调节，创建宏观经济法的法律体系。主要内容：宏观经济法总论，包括宏观经济与宏观经济法，宏观经济法的渊源、原则、法律关系、法的体系，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监督与救济；宏观经济法分论，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法、统计法、财政法、税法、金融调控法、投资法、产业调节法、价格调控法、就业调控法、社会保障调控法、国际收支平衡法、审计法、宏观经济审判法。

《市场竞争法》：市场竞争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主要内容：有关竞争的基本理论、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特征、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反不正当竞争立法、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反垄断法主要内容：垄断的基本理论、垄断的概念特征及危害性、反垄断法及法律特征、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垄断立法、我国的反垄断立法；我国反垄断法律制度：经济性垄断的构成要件及表现形式、行政性垄断的构成条件及表现形式、反垄断的适用除外和域外效力、违反反垄断的法律责任。

《银行法》：银行法在我国经济法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宏观经济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单独成书进行研究。本书主要研究我国现行中央银行法律制度、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和商业银行法律制度。同时对商业银行储蓄保险制度、金融市场监管制度以及用法律手段防范金融危机保证金融安全等问题进行探讨。

《财政税收法》：根据我国财政税收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创立我国财政税收法的体系。主要内容：财政税收法的基本原理、财政税收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的财政管理体制、预算法、国债法、转移支付法和财政监督法；税收法的基本原理、我国的税制改革；我国税收法律制度，包括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财产税法、行为税法、其他实体税法、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社会保障法》：保障国民的基本生活是现代国家的责任。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如何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安定的大事。本书在考证社会保障法由来和发展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保障体系应包括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和社会福利法三大内容，阐述了该法律体系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环境与资源法》:21 世纪是环境保护的世纪,环境与资源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本书阐述环境与资源法的基本法律制度、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法。为了适应我国加入 WTO 的需要,着重论述国际环境与资源法。包括国际大气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控制法、国际生物环境保护法、外层空间环境保护法、国际废物管理法以及国际贸易法环境保护等法律制度。

《中国经济法(部门法)研究综述》:对我国经济法各部门法学近 20 年来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论文)作了系统的收集整理和归纳阐述,所收集成果的时间跨度为从 1978 年到 2001 年,涵盖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宏观调控法、计划法、统计法、价格法、会计法、审计法、财政法、税法、政府采购法、国有资产法、金融法基础理论、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社会保障法、知识产权法、对外贸易法、外资法、环境法等 23 个部门法。

《中国外资法研究:在 WTO 背景下的思考》:分别从外贸的投资方式、企业组织及管理机制、产业导向、税收优惠、企业并购、国民待遇、外商投资国有化补偿、外资法重构等八个方面,对我国外资法的理论和实践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总结和讨论,深入探讨了实践中目前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外资法体系的具体原则和思路。

《房地产管理法》:以《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房地产管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为依据,在对房地产法律体系进行构建的同时,对现行有效的房地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等规范加以梳理,对司法实务中产生的新问题也进行分析和释疑。

作为一所国家的重点综合性大学,厦门大学始终关注着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这种关注也体现在经济法学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上。在 1980 年厦门大学法律系复办伊始,就面向全校开设了经济法课程;1987 年,厦门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集体编写了《经济法教程》一书,该书出版后深受读者好评,于 1990 年再版;1994 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厦门大学法律系设立了经济法专业,开始培养经济法本科人才;1996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厦门大学法律系设立经济法硕士点,成为我国经济法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基地之一。

经济法系列丛书是厦门大学经济法学学科建设所做的工作之一,当然,作者希望该丛书的出版亦能为我国经济学建设的发展添一块砖。如前所述,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对经济法的研究——无论是理论还是实务,无论是

法律、法规还是具体案例——仍还处在一个摸索的阶段,还有许多问题特别是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的研究仅仅是开始。因此,本系列丛书除了客观地介绍我国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外,也参与对经济法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我们非常希望我们的观点能得到读者的认可,同时也非常欢迎读者的批评和解误。本丛书由厦门大学法学院朱崇实教授任主编,卢炯星、林秀芹任副主编,由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全体教师和法律系部分博士研究生、研究生撰写。

最后,我们衷心地感谢所有关心、支持该套丛书写作和出版的同志和朋友。

经济法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0年9月

序

中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所取得的最大成就之一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与之相应的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其中,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法律部门的出现,是这一成就的重要体现。

市场经济的根本内涵在于市场是资源配置的最佳方式,通过市场可以使资源得到最佳配置。但是市场经济不是万能的、完美无缺的,说它是资源配置的最佳方式,是相对而言的。由于垄断、信息不对称、外部经济效应等的存在,从而使“市场失效”成为市场经济的痼疾。为克服“市场失效”,政府作为社会整体利益的代表必须对市场加以调控、干预及参与,这种调控、干预及参与必须以法律为载体,这些法律被人们称之为经济法。

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许多问题也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例如垄断,在市场经济的早期,生产力还很低下的情况下,不会出现垄断,只有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垄断才能形成,对社会的危害才会发生,继而才有反垄断的立法问题;再如环境污染,在市场经济的早期,也几乎没有环境污染问题,或者说环境污染对社会的危害尚不足以引起人们对它的干预,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环境污染作为一种外部经济效应对社会的危害大到人们必须对此加以控制或清除,否则社会经济将无法持续发展,于是产生了环境保护法。所以,经济法是一个年轻的、不断发展的法律部门,它的许多基本理论问题都还有待于人们去研究、归纳和总结。

《宏观经济法》是作者对经济法的若干理论问题潜心研究、大胆探索的一个成果。如前所述,经济法是一个新兴法律部门,因此这一领域的许多问题在研究上都还是空白的或存在争议的,其中包括它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它的基本原则有哪些,它能否为其他法律部门所包容等等最基本的问题。本书的作者在经济法研究的已有基础上,认真吸收学术前辈及同仁的研究成果和思想所得,并富有成效地借鉴宏观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对经济法的若干理论问题及部分立法进行了大胆的探索,提出了“宏观经济法”、“国际收支平衡法”等颇有创新的概念。本书的作者都很年轻,所以书中处处浸透着“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大无畏求索精神。虽然我本人并不完全赞同书中的观点,但我对作者的求

索精神十分钦佩,并相信由于有这样一种精神存在,经济法的研究一定会日益繁荣。

历史即将进入 21 世纪,21 世纪是一个信息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市场经济将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扩展,它所带来的问题也更加令人担忧,特别是市场经济自身所固有的“市场失效”问题将成为一个不仅仅是经济学家,甚至是法学家密切关注的问题。如何更加有效地矫正“市场失效”,将成为法学家们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面对这样的一个新时代,从事经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肩上的重担将更加沉重。因为要完成这一任务,不仅要求我们有敏锐的思维而且有宏观的视野,不仅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而且有广博的经济学知识。我衷心地祝愿本书的作者能锲而不舍地坚持自己的探索,为经济法学的兴旺,为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断地作出自己的新贡献。

朱崇实

2000 年中秋

于厦门大学海滨东区

一版前言

我国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由于市场经济有其本身固有的盲目性、局限性等缺陷,市场机制也会调节“失灵”,造成经济运行大起大落的波动。因此,必须由国家对国民经济运行实行宏观调控。宏观调控的总目标是实现社会总需求与供给的大体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993年下半年我国开始实施的宏观调控措施,对治理整顿混乱的金融秩序,治理过高的通货膨胀,起到了重要作用。1995年9月以后,我国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实现了经济周期间的平稳转换,国民经济软着陆的目标已经实现。在宏观调控过程中,我国颁布了大量宏观经济法律和法规,法学界对这些法律的研究,产生了宏观经济学。我国宏观经济学是经济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法学中占有重要地位,成为经济法学的核心。

本书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有关宏观调控体系为基础,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为指导,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情况,从宏观经济的角度和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节、控制、管理、引导、协调和监督的法律调节着手,创建宏观经济法的法律体系。主要内容有:宏观经济法总论,包括宏观经济和宏观经济法、宏观经济法的渊源、宏观经济法的原则、宏观经济法律关系、宏观经济法的体系;宏观经济法分论,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统计法、财政法、税收法、金融调控法、投资法、产业政策法、价格法、国际收支平衡法、审计法、经济审判法。本书的特色:在经济法学界首次提出“宏观经济法”及“国际收支平衡法”概念,较系统地论述了宏观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体系。借鉴宏观经济学的理论成果,作为宏观经济法的理论基础,借鉴国际上市场经济国家宏观经济立法的经验,提出我国宏观经济法的部分立法构想,反映我国宏观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从宏观经济调控的高度,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本书是在经济法学界研究宏观调控法的基础上,吸收经济法学界老前辈、经济法学专家及经济法学者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在此向他们表示敬意

和感谢!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厦门大学副校长朱崇实教授的指导、支持,并在百忙中抽出宝贵的时间作序。同时得到了法学院院长廖益新教授、法律系主任柳经纬教授的指导和帮助,得到经济法教研室王志勇副教授及郭俊秀、朱晓勤、游钰和其他教师的支持和帮助,得到刘希平的大力帮助,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由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卢炯星副教授任主编,何鸣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统稿和定稿。本书撰写人及分工如下:

卢炯星撰写第一、二、三、四章,第十章(部分),第十一章(部分),第十二章(部分);陈兵、蔡奕撰写第五章;张燕撰写第六章;鄢青、江艳冰撰写第七章;蔡庆辉、关家涛撰写第八章;贺存勛、姚志萍撰写第九章;黄伟、李昭军撰写第十章;蔡从燕、林兴登撰写第十一章;洪艳蓉撰写第十二章;林文生、聂卫东撰写第十三章;林艳琴撰写第十四章;何鸣撰写第十五章。

宏观经济学尚处于初创阶段,由于作者学术水平有限,写作时间较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诚盼读者批评指正。

卢炯星

于厦门大学

2000年7月

再版前言

《宏观经济法》已经出版五年了。在这五年中,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更加成熟。2005年10月8日,温家宝总理就《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稿》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五中全会所作的说明中指出:“新世纪的头五年,在我国历史进程中是不平凡的五年,是继往开来、与时俱进的五年。我国摆脱了上世纪末亚洲金融危机带来的严重冲击,成功地战胜非典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的挑战,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有效抑制了经济运行中不稳定不健康因素,经济社会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因此,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对国家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我国经历五次宏观调控的实践证明,加强宏观经济调控法的研究,对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宏观经济法》一书,两年前即已售完,由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经济法博士点的申报等诸多事务缠身,一直无暇修改。经过经济法教研室全体教师努力,2005年厦门大学经济法学学科已获得福建省重点学科。根据当前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的需要,本书新增加两章内容。其中增加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监督与救济,是因为我国的国家宏观调控仍建立在国家干预经济,政府行政权力优位于公民个人权利的观念基础上的,因此,对宏观经济调控法律监督的途径、手段、程序及救济机制建构研究,建立有效的法律监督与救济机制,已为当务之急。

党的十六大报告确定了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是:“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保持国际收支平衡”。其中增加就业已成为我国宏观调控目标之一。本书就业调控法主要调整具备国家宏观调控性质的就业关系,并通过制定和实施就业调控法律来实现。目前,我国还没有《就业促进法》,仅有一些就业的政策和法规、规章,而我国就业形势越来越严峻,目前就业的立法不能够适应就业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必须加快就业法立法研究,根据就业法的立法内容,建立就业调控法的法律体系,有利于就业立法和就业执法。

近年来,本书主编和经济法教研室的部分教师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1世纪中国宏观经济法理论及宏观经济调控立法研究”,现将部分研究成果

充实《宏观经济法》的内容,其中包括新增两章的内容。本书对初版内容作了部分增加、删除、修改和补充。初版作者见前言部分。再版的修改分工如下:卢炯星第一、二、三、四、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章,王志勇第八章,李刚第九章,房东第十五章。本书增加两章内容:刘志云、郑鲁英第五章,卢炯星、刘志云第十四章。保留何鸣第十七章,虽然该章经济审判法已经成为历史,经济审判现在已称为商事审判,但将来有可能再恢复为经济审判,因为行政审判中涉及经济的内容将划归经济审判,例如反垄断案件的审判等。最后全书由主编统一作了总的修改和补充并定稿。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受到厦门大学法学院领导和经济法教研室教师的关心和支持,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宏观经济法尚处于初创阶段,由于作者学术水平有限,修改时间较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诚盼读者进一步批评指正。

卢炯星

2005年12月于厦门大学

目 录

经济法系列丛书序言

序

一版前言

再版前言

上篇 宏观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宏观经济与宏观经济法.....	(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宏观经济.....	(3)
第二节 宏观经济法及其特征	(15)
第三节 宏观经济法的立法概况	(17)
第四节 宏观经济法的目标和任务	(29)
第五节 宏观经济法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	(31)
第二章 宏观经济法的渊源	(34)
第一节 西方宏观经济学说对宏观经济立法的影响	(34)
第二节 我国宏观经济法的理论基础	(38)
第三节 宏观经济法的渊源及原则	(53)
第四节 宏观经济法的原则	(55)
第三章 宏观经济法律关系	(60)
第一节 宏观经济法律关系	(60)
第二节 宏观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1)
第三节 宏观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74)
第四节 宏观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76)
第四章 宏观经济法的体系	(81)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一般原理	(81)
第二节 划分宏观经济法体系的标准	(82)
第三节 法学界有关宏观经济法体系的学说	(82)
第四节 我国宏观经济法的体系	(89)

第五章 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监督与救济	(140)
第一节 国家宏观调控的法律监督与救济的理论基础.....	(140)
第二节 宏观调控的监督机制.....	(143)
第三节 宏观调控的救济机制.....	(152)

下 篇 宏 观 经 济 法 分 论

第六章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	(159)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概述.....	(159)
第二节 国外计划立法及对我国计划立法的借鉴.....	(166)
第三节 我国计划法的体系与内容.....	(175)
第四节 我国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的具体思路.....	(183)
第五节 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191)
第七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统计法	(193)
第一节 统计法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	(193)
第二节 各国统计立法及对我国统计法的借鉴.....	(195)
第三节 我国统计立法概况及统计法的修改.....	(198)
第四节 统计法的主要内容.....	(207)
第五节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215)
第八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财政法	(218)
第一节 财政法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	(218)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230)
第三节 预 算 法	(238)
第四节 国 债 法	(247)
第五节 转移支付法和财政监督法.....	(254)
第九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税法	(259)
第一节 税法在宏观经济调控中的地位和作用.....	(259)
第二节 国外有关税收立法及对我国的借鉴作用.....	(265)
第三节 我国税收体制改革.....	(278)
第四节 我国税法的主要内容.....	(283)
第十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金融调控法	(296)
第一节 金融调控法在宏观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296)
第二节 国外金融法的比较与借鉴.....	(302)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立法.....	(309)

第四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315)
第五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329)
第十一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投资法·····	(337)
第一节	投资法在宏观经济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337)
第二节	台湾地区与国外投资立法·····	(340)
第三节	我国投资体制的改革·····	(345)
第四节	我国的投资立法和投资法的主要内容·····	(351)
第五节	违反投资法的法律责任·····	(385)
第六节	我国风险投资法·····	(386)
第十二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产业调节法·····	(395)
第一节	产业调节及产业调节立法·····	(395)
第二节	有关国家和地区产业调节立法及对我国的借鉴·····	(399)
第三节	产业结构调整法律制度·····	(406)
第四节	产业组织法·····	(413)
第五节	中小企业法律制度·····	(423)
第六节	产业技术法律制度·····	(432)
第十三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价格调控法·····	(441)
第一节	价格、价格调控与价格法·····	(441)
第二节	我国价格体制改革与价格立法·····	(444)
第三节	两种体制下政府价格宏观调控的比较·····	(448)
第四节	国外政府价格宏观调控立法的借鉴·····	(449)
第五节	我国主要价格法律制度·····	(452)
第十四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就业调控法·····	(471)
第一节	就业调控法概述·····	(471)
第二节	我国就业体制改革与就业调控的发展·····	(474)
第三节	国外有关就业法律对我国就业法的借鉴·····	(478)
第四节	建立我国就业调控法的法律体系·····	(487)
第十五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国际收支平衡法·····	(496)
第一节	国际收支平衡法概述·····	(496)
第二节	外贸调控法·····	(502)
第三节	外汇管制法·····	(519)
第四节	外资调控法·····	(531)
第五节	境外直接投资调控法·····	(543)

第六节	外 债 法	(551)
第十六章	宏观经济法体系下的审计法	(559)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559)
第二节	国外审计立法对我国的借鉴	(571)
第三节	国家审计机关的法律规定	(575)
第四节	我国审计法的法律制度	(577)
第五节	国家审计程序的法律制度	(584)
第六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586)
第十七章	宏观经济审判法	(589)
第一节	国家审判机关对宏观经济法的保护	(589)
第二节	我国的审判制度改革	(592)
第三节	我国经济审判组织的设置及职权	(596)
第四节	经济审判的管辖及收案范围	(597)
第五节	经济审判监督	(601)